附件1

濮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

申请条件与提交资料

一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申请条件

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并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的医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站）、村卫生室，以及经军队主管部门批准有资格开展对外服务的军队医院，符合当年定点医药机构发展规划，且具备以下条件的，可以向医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有关医疗服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，严格执行国家、省、市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，有健全和完善的医疗服务管理制度，管理服务规范。

（二）开展医疗服务场地符合以下条件：

1、各级医院住院场地达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住院床位数、每床位建筑面积基本标准；

2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低于1000平方米，社区卫生服务站不低于150平方米，村卫生室不低于60平方米；

3、营业用房剩余使用期限不低于3年。

（三）卫生技术人员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，数量符合卫生计生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配置要求。医师的执业地点应在本医疗机构，营业时间至少1名医师在岗。

（四）使用药品及医用耗材进、销、存信息管理系统，公布医疗服务价格及药品相关信息；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投诉及举报电话。

（五）医疗机构应确保《药品目录》内的药品供应：二级（或相当二级）以上综合性医疗机构的《药品目录》内西药供应率应达85%以上，中成药应达60%以上；中医院西药供应率应达65%以上，中成药应达85%以上。一级（或相当一级）综合性医疗机构的《药品目录》内西药供应率应达60%以上，中成药应达40%以上。专科医疗机构的专科用药供应率应达90%以上。其他医疗机构要保证《药品目录》内常用品种的供应。

（六）具有能与医保经办联网即时结算、符合医保智能监控和视频监控要求的设备与能力。

（七）建立与基本医疗保险管理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制度，配备必要的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人员。

（八）正式经营时间６个月以上。

（九）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依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参加社会保险。

（十）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提交材料

（一）医疗机构定点签约申请；

（二）《濮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申请表》，一式两份；

（三）有效期内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《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》副本原件及复印件。营利性医疗机构另需提供《营业执照》副本原件及复印件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另需提供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或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副本原件及复印件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四）县级及以上卫生计生部门确认的医疗机构等级证明，执业医师（包括助理执业医师）、执业护士、药师等的注册证明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；购置的大型医疗仪器设备清单；

（五）从业人员社会保险缴费单原件及复印件、劳动合同签订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、从业人员花名册；

（六）营业场地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原件与复印件；医疗机构地址平面图、医疗服务场所内部布局摆设示意图（A4纸制作）；

（七）近1年内（不足1年的自开办之日算起）无行政处罚、无重大医疗事故书面说明；村卫生室另需提供村委会出具的推荐材料；

（八）已开展的医疗服务项目清单、药品清单，配备的药品中医保目录内的占比达到规定比例的证明材料；

（九）近3年（不足3年的自开办之日算起）业务收支情况及门诊、住院诊疗服务量（包括门诊诊疗人次、次均门诊诊疗费用、住院人数、住院人次、次均住院天数、次均住院费用、日均住院费用）；

（十）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。

三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申请条件

符合当年定点医药机构发展规划，且具备以下条件的，可以向医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：

（一）持有经药品监督和工商管理部门年检合格的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、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》（GSP）和《营业执照》。

（二）遵守《药品管理法》及有关规定，有健全完善的药品质量保证制度和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，能确保供药安全、有效和服务质量；严格执行国家、省、市规定的药品价格政策，经价格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合格；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投诉及举报电话。

（三）零售药店店堂面积市城区、县城、乡镇原则上分别不低于100、80、40平方米，周边有一定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群。营业用房剩余使用期限不低于2年。

（四）具备及时供应基本医疗保险用药、24小时提供服务的能力。

（五）配备的药品中医保目录内的药品数量城区、县城、乡镇分别不低于1000种、700种、500种。

（六）药品摆放规范，有价格标识。使用药品进、销、存信息管理系统，药品名称、数量、金额与系统相符。营业场所不得摆放除药品、计生用品、保健品、医疗器械和消杀用品之外的生活用品和食品等。

（七）至少配备1名执业药师，保证营业时间内有一名药师在岗。营业人员须经培训合格。配备必要的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人员。

（八）具有与医保经办联网即时结算、符合医保智能监控和视频监控要求的设备与能力。

（九）遵守国家有关药品零售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有健全完善的医保服务内部管理制度，管理服务规范。

（十）正式经营时间3个月以上。

（十一）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依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参加社会保险。

（十二）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四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申请资料

（一）零售药店定点签约申请；

（二）《濮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申请表》，一式两份；

（三）有效期内的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、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、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》、《营业执照》副本原件及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四）药品进、销、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的药品经营品种及价格清单（连锁门店可由总部统一提供），药品经营管理制度；

（五）营业场地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原件与复印件；零售药店地址平面图、药品经营场所内部布局摆设示意图（A4纸制作）；

（六）从业人员社会保险缴费单原件及复印件、劳动合同签订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，从业人员花名册、执业药师注册证和药学技术职务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七）近1年内（不足1年的自开办之日算起）无处罚记录、无重大药品质量事故书面说明；

（八）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。

五、不接受申请情形

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受理其定点申请：

（一）同一法人主体的相关定点医药机构，1年内有违规被暂停或2年内有违规被解除医保服务协议记录的；

（二）正在接受卫生计生、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行政处罚，或行政处罚不满1年的；

（三）变相承包或科室对外转包的；

（四）经核实，提供虚假申请材料不满2年的。